

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答疑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CSJKQXESXM-2021189）

一、内容：

详见公告正文。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

联系人：胡利

电话：0731-8487394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电话：15581600098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答疑澄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于（2021年10月20日17:00分）截止。本次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对投标人的问题回复如下：

1、招标文件中，设计费的初设费率取40%。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6.2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城市交通工程应取45%。请修改后明确最终的招标控制价。

答复：本项目初设取费按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初设费率取40%，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不变。

2、招标文件中，第四页规定“2.3项目概况：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长度约675米，宽46米，面积约为31050m²，为城市次干道，含道路、给排水、绿化、交安等内容”其中“给排水”是含给水工程的，而“2.5.3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制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工程、边坡挡墙、桥涵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需要进行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全部工作”未含给水工程，前后不一致。请明确招标的设计内容是否包含给水工程？

答复：本项目只包含绿化灌溉给水。

3、一般暗标技术标是不要求编页码的，请问本项目在上传的设计标PDF文件中，是否要求文件中的每一页都在下方生成连续的页码？

答复：按招标文件要求，生成连续的页码。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涉及上述内容都做相应修改，其他内容及要求不变。本次澄清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不变。

5、监管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中心，0731-84020090。

6、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开区三一路2号

联系人：胡利

电话：0731-8487394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联系电话：0731-84447300-2157,15581600098

